

解釋字號	釋字第258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79年04月06日
解釋爭點	直轄市之教科文經費比例與省同？
解釋文	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關於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¹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、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，旨在確定各級政府編製平常施政年度總預算時，該項經費應佔歲出總額之比例數。直轄市在憲法上之地位，與省相當；其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，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。
理由書	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前段明定：「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、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」，以確定該項經費在各級政府預算總額中所佔之比例數。所稱「預算總額」，則指各級政府為平常施政而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，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釋字第二三一號解釋釋明在案。 憲法所稱之「市」，有僅指省轄市者，例如第一百零九條第²三款所定「省、市」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之「市」是；有兼指直轄市者，例如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定「縣、市」是。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既將直轄市之自治，列入第十一章「地方制度」「省」之一節內，則直轄市依法實施自治者，即與省為同級地方自治團體，在憲法上之地位、權責、財源及負擔，與省相當；且直轄市人口密集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上情形特殊，其環境、衛生、公安及交通等建設，所需經費，恆較縣及省轄市龐大，須將其財源，妥為分配，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，其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，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。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

相關法令

-  [憲法第26條第1款\(36.01.01\).](#)
-  [憲法第109條第3款\(36.01.01\).](#)
-  [憲法第118條\(36.01.01\).](#)
-  [憲法第128條\(36.01.01\).](#)
-  [憲法第164條\(36.01.01\).](#)
-  [司法院釋字第77號解釋](#)
-  [司法院釋字第231號解釋](#)

相關文件

抄高雄市議會聲請書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 旨：為直轄市之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經費應占其預算總額之比率，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不明確，依法聲請 貴院大法官會議惠予統一解釋，以利本會審查預算，請卓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件為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林議員壽山臨時動議案，並經大會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檢送上項臨時動議案乙份，請參考。

議長 陳田錨

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臨時動議案

動議人：林壽山

附議人：周鍾、黃昭順、汪修慎、郭獎吉、張榮顯、林旅昆、曾長發、黃啟川、郭 順、許文忠、洪茂俊、顏火山、楊振添

案 題：直轄市之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經費應占其預算總額之比率，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不明確，請本會法制室儘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聲請解釋，以利本會審查預算案。

理 由：

一、本會曾於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議決通過，但因列為「教育類」，本會未直接聲請解釋，而函請市府層轉行政院處理。

二、行政院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邀集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院主計處及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議獲致結論「衡諸高雄市議會決議之提案及案附聲請解釋之理由，係屬該市議會於行使職權適用法發生疑義之事項，依據憲法第一七三條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七七號、第一八四號及第二一二號由台北市議會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例，自應由高雄市議會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逕行聲請解釋。」並於同月二十八日函示市府，市府於九月四日答覆本會。

三、本會原議決理由為「憲法第一六四條僅規定教育、科學、文化經費，在市、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」，其中「市」究係指「直轄市」或「省轄市」？還是包括「直轄市」及「省轄市」？規定不甚明確，直轄市市議會監督市政無所適從。

辦 法：如案題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